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071114-41

### 屏檢查獲鄉長候選人樁腳現金賄選聲押

本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接獲檢舉情資指屏東縣某鄉長候選人疑涉嫌現金賄選案，檢察長旋指派主任檢察官莊玲如成立專案小組，指揮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偵辦。經蒐證後，承辦檢察官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指揮恆春分局及屏東縣調查站，對該候選人之樁腳古 00 住處執行搜索，扣得選舉人名冊、背心、宣傳單等物，並傳喚樁腳古 00 及相關人員到案釐清案情。案經承辦檢察官莊玲如訊畢後，認被告即樁腳古 00 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之代價，向選區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另選民朱洪 00 涉嫌收受樁腳古 00 交付之賄賂，涉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罪嫌重大，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認被告即樁腳古 00、選民朱洪 00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及與尚未到案之證人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嗣於翌（14）日經法院裁定被告即樁腳古 00 交保 5 萬元，選民朱洪 00 交保 1 萬元。全案仍持續深入追查偵辦中。

本署再次向民眾呼籲，若發現有賄選情事，請民眾發揮公民意識「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」，撥打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 4 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並籲請民眾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於近 10 年來，就檢舉人檢舉情資而查辦賄選案件成案並已核發檢舉獎金件數，合計 112 件，獎金數額高達 4 仟 2 佰 76 萬 2500 元。本署再次重申本署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屏東鄉親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。